

# 評介李著 《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

林玉茹\*

書名：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  
作者：李祖基  
出版：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年份：1986  
頁數：116頁

《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一書，是大陸學者李祖基於一九八六年寫成。本文分成題目分析、章節結構與內容分析、資料之使用以及論點之商榷等部份，對該書進行評介。

## 一、題目分析

李著《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一書中，「近代」意指一八六〇年台灣開港後至一八九五年台灣割讓予日本這段期間。「台灣地方」則僅指涉台灣本島，並不包含其附屬島嶼。「對外貿易」，則純指歐美、日本、南洋等中國以外地區，而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商品貨物往來，作者則視為國內貿易，本書中並未加以處理，只約略談及。

大體上，本書主要討論台灣開港之後，西方商業資本「侵入」台灣，對於社

---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會經濟之衝擊或影響，因此本書的主線也以外國資本為討論中心，而鮮少論及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關係與資本往來，更未分析台灣與大陸不同區域之貿易關係。這種論述方式自然也與作者的終極關懷有關，以致於全書中時時展現一種社會主義體制下學者慣有的敘述與解釋方式。換言之，作者從負面的角度將西方資本視為阻礙台灣經濟發展、使台灣淪為半殖民的禍源。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本書事實上是以清末開港的四個通商口岸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以通商口岸之貿易狀況涵蓋全島，似乎有失偏頗。總之，本書所論，實際上是以前四個通商口岸為中心，來討論清末台灣對外國貿易之情況。

## 二、章節結構與內容分析

本書主要分成四部份，分別從清初至開港台灣的貿易狀況、開港後台灣進出口商品貿易狀況、貿易的結構與特點以及外貿對台灣社會經濟之影響等方向論述。其中，第二章份量最重，幾佔全書之半，可見事實之敘述實是全書重點之所在，也是本書的主要論述方式，而較少對事實做結構性之分析。

大體而言，本書章節安排層次分明，並緊扣著主線依序呈現研究主題，亦即先描述台灣外貿的外部形態，進而分析其內部結構，最後則討論外貿對於台灣社會經濟之影響。以下再就各章節之安排與內容來討論。

第一章，簡略敘述開港以前台灣的貿易狀況。開港之前由於清廷政策之限制，台灣較少直接與國外貿易，而主要與大陸進行國內貿易。此時台灣島內、島外之航運貿易均由郊商所包攬，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結構體現出已開發地區與開發中地區之間，交換農產品和手工業產品這種唇齒相依的經濟關係。

第二章，首先討論開港之前外商在台非法貿易與台灣口岸正式開放之過程，然後分別從出口貿易與進口貿易兩項，敘述與分析台灣開港之後主要進出口商品的貿易狀況。大體上，台灣在開港之前，英國商人與美國商人已進入台灣，以鴉片交換台灣的煤礦、樟腦、米以及糖。開港之後，台灣對外出口商品以茶、糖、樟腦、煤為大宗，進口商品則以鴉片、紡織品、金屬與雜貨為大宗。作者不但分別敘述出口與進口商品的輸出或輸入狀況，而且探討其輸出入數量興衰的原因。

在出口大宗貨物之討論上，由於本文並未參考林滿紅一九七八年出版的《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一書之研究成果，因此對於出口品之討論，事實上並未超過林氏之成果，許多分析與討論不但不如林氏深入仔細，而且較為不完整、多有訛誤。例如，有關一八八五年，台糖外銷之衰落因素，除了國際市場上供過於求、

台糖成本較高之外，也由於中法戰爭導致台糖無由出口，日本遂轉向爪哇、馬尼拉以及香港買糖。<sup>(1)</sup>其次，在論述台灣各項大宗進出口品的貿易情況上，作者的論述體例並不一致，例如對於樟腦之討論，重點在於專賣制度之變化與涉外關係，而對於其出口市場、轉口狀況以及出口量興衰原因之檢討均較缺乏。然而，即使以制度之討論而言，作者對於專賣制度之形成與地方官員之利害關係，也未充分討論。由此可見，作者所做單一商品分析，並未有一致的思考與討論方式，而顯得零亂、散漫。再者，由於本書只針對大宗物品的對外(外國)貿易做分析，並不與大陸各港口進出口情形比較，而導致解釋上之錯誤。以煤而言，由文中表四可見，除了一八八一年出口煤至香港一度超過大陸沿岸各港之外，台煤的出口市場主要是大陸沿岸各港。對於這種現象，作者並未加以討論，遂無法說明台煤與洋煤市場之特徵與差異。

在對清末台灣進口貨物的討論上，則偏重商品輸入量之變化與進口國家之敘述，而較少背景因素之分析與比較。作者指出鴉片、紡織品以及金屬與雜貨為進口大宗貨物。輸入台灣之鴉片原以印度鴉片為多，一八八二年前左右漸為價錢較低的波斯鴉片所超越。輸入台灣之紡織品則以棉織品居多，且一八八〇年以前幾乎皆是英國貨，但洋布之進口呈波浪式增減現象。在進口金屬方面，則以鉛最多，雜貨則以煤油、麵粉以及火柴最多。有關進口商品之討論，作者鮮少比較台灣南北通商口岸進口貨物形態與數量之差別，也未關照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的差異，而視全島為一同質單位討論，容易忽略地域性差異，並造成混同解釋之謬誤。

第三章，分從商品結構、市場結構、貿易平衡狀況以及對外貿易之特點等四方面，討論近代台灣對外貿易之結構與特點。本章亦偏重事實之描述，而鮮少討論事實背後的原因與特性。在商品結構方面，分別比較進出口大宗商品之輸出入總值及其變化狀況。在進口結構方面，開港之後鴉片一直為進口首位，紡織品一直是15%左右的輕微波動，但雜貨則是增長最為迅速，一八八九年進口總值乃超過紡織品，成為第二大類進口品。

就市場結構而言，台灣進口洋貨大部份是英國貨，一八八〇年之後美國煤油與日本火柴在市場上已具有壟斷地位。不過，英國貨佔進口最大比例之現象與中國相同。出口市場則比進口市場複雜，但對外貿易最大出口市場是美國，其次是日本、香港、澳洲。

(1)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社會》，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115種，頁25。

就貿易狀況而言，台灣對外貿易有兩個特點：一是對外貿易自一八七〇年首次出超，一八七八年之後則持續處於出超狀態，其與中國年年入超狀況顯然不同；另一是，外商對外貿易之壟斷。後者，固然誠如作者所論證的，在台灣對外貿易中，外國勢力最大者是英國人，然而由於作者所用資料大多是開港之初外國的報告，不但過度估計外國在台勢力，而且忽略本土資本、大陸資本以及買辦資本之自主性與競爭力。再者，雖然台灣大宗物品之出口大多委由外船出口，但不宜以此做為外商壟斷台灣貿易之唯一證據。事實上，台灣之大宗物品的生產、加工以及運銷仍相當程度的控制於華商手上。此外，作者將從事洋貨貿易之華商，直接歸屬於外國資本之控制下，也是相當有問題的。總之，由於作者並未深入分析台灣出口大宗，由生產、加工、運銷到出口各部門中華商與外商之地位，以致於過度高估外商市場競爭力。事實上，洋商在開港初期雖較佔優勢，然而一旦華商熟悉整個商品市場與運作技術，加上其本身具有優越經商能力以及其他客觀條件之配合，華商即能逐漸取代外商地位。<sup>(2)</sup>

第四章，分析近代台灣對外貿易對台灣社會經濟之五種影響：1. 清末台灣與大陸原來之商品交換關係遭到破壞，台灣由開港前完全依賴大陸市場，轉為以國外市場為主，台灣成為洋貨傾銷和農產品原料掠奪的市場。2. 以鴉片為台灣進口大宗、洋商高利貸剝削、農民生活困苦等現象，指出近代台灣對外貿易雖然發展較迅速，年年出超，卻只是虛假之繁榮，事實上導致殖民掠奪和封建剝削之加強。3. 開港之後，外船逐漸取代郊商之民船，而促使郊商沒落。4. 清末台灣出現買辦階層與產業工人階級，導致階級關係之變化。5. 市鎮結構的變化與經濟重心之北移。

本章基本上是從台灣受外國資本侵入而被半殖民地化的「資本主義侵入有害論」之預設觀點來討論。因此，有關華洋貨問題，作者以洋貨的進口量與消費量皆比華貨高，推論華貨受到洋貨打擊，台灣成為洋貨的傾銷市場。但是，作者其實忽略了華貨之進口量並未減少，而是逐年遞增，其成長率並高於洋貨。<sup>(3)</sup>再者，作者僅討論四個通商口的貿易情況，並未討論其他與大陸直接進行戎克船貿易之非通商口貿易情況，而這些非通商口的貿易量據外人估計卻佔通商口之一半，<sup>(4)</sup>其

---

(2) 同註(1)，頁65。

(3)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師大歷史學報》6 (1978年5月)，頁227。

(4) 《海關報告》，台南：1892，頁361。

進口貨物則以華貨為主，進出口皆直接至對岸。換言之，由於洋貨只能由通商口進口，而華貨則可以由全島的非通商小口進口，<sup>(5)</sup>亦即華貨之進口是分散至全台各重要地域性港口，是故呈現在通商口岸上之記錄，自然是分散市場之華貨的進口量比集中市場之洋貨少。整體而言，全台華貨進口量仍高於洋貨。總之，以四個通商口的進出口貿易量解釋全島貿易形態並不適當。

此外，作者似乎亦刻意忽視外商在台灣貿易也有失利之狀況，例如頁94雖引用黃富三「美利士洋行」研究中有關鴉片利潤之估算，卻隻字未提該文重要之研究成果：外商在台經商也非易事，可能受買辦之欺詐，零售商欠帳或倒帳，甚至因投機事業而倒閉之事實。<sup>(6)</sup>

### 三、資料之使用

本書作者的研究方法是以海關報告與領事報告作為主要根據，而進行簡單的量化分析，再以圖表呈現成果，並作深入之討論。然而，本書中卻仍出現圖表處理不當、資料使用略嫌粗糙等問題。

首先，本書中表的處理並不盡理想，不但相當粗糙，甚至也出現不少錯誤。表的處理，大致出現以下幾種問題：1.大部份的表均未有標題，因此除非在文章脈落中尋找，否則不易理解各表的分析主題為何，而且查索也相當不便。2.有些表處理簡略，且無法得出正文之結果。例如，表五「1863～1894台灣煤炭輸出統計表」只列出運往國內各口岸煤炭總輸出量，實無由得出頁35台灣煤炭輸出市場主要是上海之結論。3.本書著重於實際數據之描述，許多表之處理往往也只列出進出口數據，而未進一步用指數、百分比或成長率等分析方法加以相互比較，突顯其變化或差異。

其次，作者對於資料之使用，有時並未特別注意地域性差異問題，而以台灣部份地方資料作為概化全島現象之根據。例如，第一章中，經常引用《噶瑪蘭廳志》記載，解釋全島。

(5) 有關清末台灣的非通商小口，請參閱拙作，〈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台大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6)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1（1983年3月），頁96。

在討論進出口貿易中，作者常常未考慮資料的時間問題，而以某年之海關或領事報告通論全部時期。特別是有時僅依據清開港之初或一八九〇年以後之資料作解釋，往往產生錯誤。舉例而言，頁86對於本地洋紗之進口的討論，僅列出一八七六年資料，即通論全台的洋布消費情形。又如，頁108，只引一八七三年海關報告資料，而指稱開港後鹿港已很少有船隻往來，然而事實上直至清末鹿港一直是中部首要大港。<sup>(7)</sup>

再者，本書中「應註而未註」或有註而不註明頁碼的問題相當嚴重，而且也不勝枚舉。部份資料之引用，亦不盡恰當或有所疏漏。例如，頁12對於清初台灣與大陸的蔗糖貿易關係，與其引用日據時期連橫的《臺灣通史》記載，不如引用清初《臺海使槎錄》之記載。

最後，由於本書資料來源以通商口岸的海關報告與領事報告為主，對於時人之奏章、檔案、文集以及方志較少引用，特別是日人之調查資料皆未參考，不但未能兼顧其他非通商口岸之進出口貿易狀況，而且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生產、加工、運銷關係以及官方政策皆多有疏漏或誤解。舉例而言，對於台煤減稅規定之變化，實可以參考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一書中相關之奏章。不過最嚴重的是，對於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並未加以消化，不但不能在已有成果上作進一步深入之討論，而且亦未超越前人之成果。

#### 四、論點或史實之商榷

本書由於有預設的觀點存在，而明顯的影響作者在資料取捨與論述上均多有偏差，以下再列舉一些較明顯而有問題之論點或史實之敘述。

1. 頁19，表一「1867～1894台灣紅糖外銷統計表」對於澳洲與香港之統計有遺漏。台糖實早於一八六八年已外銷至香港與澳洲。<sup>(8)</sup>因此，頁13，以一八七〇年台糖首次遠銷澳洲之立論實為錯誤。

2. 頁36～37，作者指出官煤設立之前，台煤稅率比洋煤高出四十倍以上，由於作者未註明出處，無由得知其根據。而且，根據黃嘉謨引用檔案所得結果，洋

(7)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東京：三秀舍，1905)，頁174。

(8)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社會》，頁10～11。

煤與土煤之稅率差距實是十三倍。<sup>(9)</sup>其次土煤稅率較高之原因，也不能一味歸因於清政府腐敗昏庸與關稅主權之被侵奪，而必須考慮官方將煤礦視為利源的保守心態，以及台煤供應福州船廠之需要，遂設定重關稅。<sup>(10)</sup>

3. 頁66，以茶葉之每年遞增率是40%，但卻無統計表可參照。以林滿紅之統計則是：台茶之成長率在一八七七年以前是31~95%，一八七七年之後則是8~24%。<sup>(11)</sup>顯然，本書部份數據不但不盡精確，而且也不太可靠。

4. 頁77，以台糖在一八八六年之後雖因世界市場糖貨供應過剩，外商地位漸不重要，但外商仍利用買辦由南部購買大量糖貨。作者此種說法與林滿紅略有出入，林氏則根據領事報告指出，台糖的歐、美、澳市場關閉之後，由於華中與日本原本是華商勢力範圍，洋行遂無法與華商競爭。<sup>(12)</sup>至於作者所稱的買辦應是順和行的陳福謙，陳氏固然原為買辦，但是其後則獨自經營糖業，且在橫濱、長崎以及神戶均有支店，不但未透過洋行運糖，並且導致洋行無法在日本立足。<sup>(13)</sup>

5. 頁80，對於茶業資金借貸關係的描述太過簡化，不如林滿紅討論之完整，而且也忽略華商資本之競爭力。再者，如同林滿紅所指出媽振館資本是買辦資本並非外資。雖然台茶之輸出大多經由外商出口，但並非意味著外商在台茶經營中即佔有最大優勢；事實上，由於華商有優越之經商能力，又可與茶農直接接觸，而外商則生活費較高，又因語言障礙常遭買辦之擺弄，故華商實有相當競爭力的。此外，在台的華人茶行也非只是中間商人，部份大茶行在購置、烘培、運輸上皆與五家洋行不相上下。<sup>(14)</sup>

6. 頁82，對於進口貿易之討論，直指自一八八〇年逐漸掌握外國紡織品貿易之廣東人為買辦化商人，且是洋行與買辦之工具。這種說法，實為大陸學者之一貫見解，理由過於牽強。事實上，台灣的進口貿易，最初由外商所獨佔，但是一八七〇年之後，華商亦漸參與洋貨進口市場，外商無法再獨佔進口貿易。

(9)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39。

(10) 同註(9)，頁97~102。

(11)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社會》，頁19~21。

(12) 同註(11)，頁55。

(13) 同註(11)。

(14) 同註(11)，頁51~52。

7. 頁92，以台米於清末外銷銳減，最後更完全消失。但表22，1891~1894年卻又有台米出口。這種資料與敘述之自相矛盾，實由於作者未區分南北地域之差異使然。

8. 頁99，作者推論下層勞動者受西方商業資本之剝削，很難在外貿中獲得好處。然而，清末華、洋貨在質與量之增加，皆顯示清末台灣人生活水準普遍提高。海關與領事報告也指出北部人民因土產出口增加，所得與生活水準提高之事實。基本上，開港後台灣人之生活水準仍高於開港前。<sup>(15)</sup>

9. 頁106，以霧峰林家林朝棟與李春生、陳福謙代表新的歷史條件下興起之社會階層，顯然失當。霧峰林家應屬於台灣舊式家族資本。而且，就新興商人而言，板橋林家應比霧峰林家更具有代表性，但本書卻忽略了清末更有力量的板橋林家。

## 五、結語

過去至今，有關近代以降西力東漸對傳統中國社會之衝擊的討論，大致上可以分成帝國主義派與現代化派兩大派。綜觀作者對於研究主題的處理，無疑地可以定位為社會主義體制下中國大陸學者慣有的研究取向——帝國主義派，亦即強調西力東漸之後，西方帝國主義國家對台灣之壓榨，以及資本家或地主對於勞動者的剝削。<sup>(16)</sup>在本書的結語中，作者即引用毛澤東的觀點，直指台灣與中國經歷同樣的惡運，成為半殖民社會，是外國商業資本傾銷洋貨與掠奪農產品原料之市場。依作者之看法，清末台灣對外貿易，本質上是從屬於列強的資本主義，帶有殖民地單一經濟畸形發展之性質。而且，近代台灣對外貿易也加深了半殖民化的程度，其所產生之社會影響是消極而非積極的。

本書出現上述的結論，是由於作者始終有一個預設的偏見存在，具有目的論傾向。因此，作者大都搜集與其偏見相吻合之資料，即使偶有羅列反證之資料，

(15) 同註(11)，頁73~78。

(16) 有關近代中國受西力衝擊後之討論，大體上分成帝國主義派與近代化派，其下又在再成幾個支派，但分法因人而異。參見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師大歷史學報》6 (1978年5月)，頁226~227；薛化元，〈開港貿易與清末臺灣經濟社會變遷的探討1860~1895〉，《臺灣風物》33：4 (1983年12月)，頁1；黃宗智，〈中國經濟史中的悖論現象與當前的規範認識危機〉。



也予以忽略或曲解。例如，將進佔洋貨市場的廣東商人解釋為買辦化商人，而完全無視於外商在洋貨市場上勢力之衰退的事實。作者事實上過度高估外商之競爭力與市場壟斷力，而忽略本土資本、大陸資本以及買辦資本的自主性與競爭力。

其次，本書之種種觀點，大都將台灣視為一個同質單位，因而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利用南北四個通商港埠的外國報告資料解釋全台，不但忽略了其他非通商口與大陸直接往來貿易、並有相當依存性之事實；而且也忽視了地域性之差異，而地域性差異卻是清代台灣史上極重要的特徵。

再者，本書由於未能參考林滿紅對於清末臺灣外貿之研究成果，因而在台灣出口大宗之討論上，不但未能有進一步的研究積累，而且疏漏與訛誤甚多，也未超越林氏之研究成果。

雖然，如上所述本書在資料的使用、事實的陳述以及分析上，均有不少的缺陷，但是由於現今有關清末台灣貿易問題，大部份之研究皆將焦點置於對外輸出貿易上，有關清末台灣進口貿易問題並未有專文討論。民國六十七年(1978)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一文，則僅大略指出清末台灣進口大宗為鴉片與棉貨，並大概討論進口地區之分佈，然未作深入分析。<sup>(17)</sup>因此，本書最大的貢獻在於對清末台灣進口物品與市場結構有較詳細之分析，惟有關進口品之變動因素與進口市場之變化，仍有待進一步之探究。

---

(17)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頁223~225。